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賢則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583號、第71631號、113年度偵字第22324號、第34304號、第40701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壬○○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一編號6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應補充「112年5月19日13時51分許500,000元」、匯入帳戶(第一層)欄「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鄭竣讐)」應更正為「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鄭竣讐)」、安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李方方)，匯入帳戶(第二層)欄並補充「於112年5月19日14時9分，另有495,000萬元轉往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編號7匯入帳戶(第一層)欄「同上」應更正為「陽信商業銀行108-000000000000(鄭竣讐)」；編號9匯入帳戶(第一層)之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210,000元」應更正為「211,000元」；編號12匯入帳戶(第一層)欄「同上」應更正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張安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壬○○於本

0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02 起訴書之記載。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
22 告王○○行為後：

- 23 1.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4 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關於洗錢罪之
25 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7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31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01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2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4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05 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9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
10 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
11 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2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新臺幣（下同）1億元，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依其行
15 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6 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而被告於審判中
17 自白其洗錢犯行，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18 規定之適用，是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19 下。依中間時法，則無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
20 用，是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
21 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
22 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
23 已如前述，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4 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之結果，
25 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6 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27 定。

28 (二)罪名：

29 核被告壬○○就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三)共同正犯：

02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另案被告呂東穎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
0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4 犯。

05 (四)罪數：

06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7 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
09 告就起訴書附表所為犯行，犯罪時間不同，且造成不同告訴
10 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減輕事由：

1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14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15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7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18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9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被告雖於審理時坦承如起訴書附表
20 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已繳回所獲有之犯罪所
21 得，然因未於偵查中自白，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依洗錢防制
23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2.被告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其係因不懂法律，才未於偵查中認
25 罪云云，然被告於偵查中係以從事個人幣商為辯，其所辯無
26 非係以合法交易掩飾從事車手之犯行，上開辯解並經臺灣新
27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製作虛擬貨幣幣流分析報告始經釐
28 清並非事實。再經檢察官於偵訊中提示被告上開分析報告，
29 被告仍舊辯稱不清楚為何客人油料費來源都來自同一，不知
30 道為什麼匿名錢包第一次交易來源就是詐欺集團所屬的迴流
31 錢包等語，並在訊問最後仍告以：我的回答很明顯我不認罪

01 等語，可見被告明顯仍以合法虛擬貨幣交易試圖混淆偵辦，
02 並未自白任何洗錢事實，故其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03 (六)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05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進而
06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所為應予非難；
07 然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午○○、辰○○、乙
08 ○○○、丑○○、甲○○、癸○○於本院調解成立，除已給付
09 部分賠償金外，餘款承諾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賠償；兼衡被告
10 之犯罪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告訴人等所受損
11 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2 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13 (七)不予定執行刑：

14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21 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仍有案件在審判或待定
23 應執行刑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
24 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
25 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
26 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7 四、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4萬元之報
30 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且已於本院審理時
31 全數繳回，該犯罪所得即屬扣案，惟僅係由國庫保管，依刑

01 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
02 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為沒收之諭知，爰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6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07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08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9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0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12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13 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14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
15 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16 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巫茂榮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1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2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3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4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5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6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7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8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表編號9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10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11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12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13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14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15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63583號

06 第71631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22324號

08 第34304號

09 第40701號

10 被 告 壬○○ (略)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壬○○自民國112年3月間起，加入呂東穎（業經本署檢察官
15 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6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等人所組成三
16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
17 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負責扮演「車手」之角

01 色，其犯罪手法，係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裕萊投資
 02 有限公司」、「金投財富」、「Sftimo交易所」、「鑫鴻財
 03 富」等多個假投資網站、APP程式誘騙被害人匯款後，使被
 04 害人遭詐騙之款項，經二度層轉進入壬○○申辦之台北富邦
 0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06 再由壬○○臨櫃提領大額現金，攜至指定地點，以指定方式
 07 交付回款予詐欺集團，而為該等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08 得來源及去向，壬○○再從中抽取不詳報酬。分工既定，壬
 09 ○○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0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後於附表一
 11 各編號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詐欺方式，
 12 使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
 13 第一層帳戶，款項旋層轉至附表一第二層帳戶再轉入本案帳
 14 戶，旋由壬○○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後提領，以此方式製
 15 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
 16 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領取附表所示金錢之事實，辯稱：我是幣商，我用來交易的錢包地址是TGPXWxmMpnWm4kUwp29HZ6LTesecioKUQa錢包（下稱TGPXW錢包），我是在火幣或幣安刊登廣告招攬生意，附表提領款項，分別是

		<p>林建銘、張科閔（即指附表所列第二層帳戶所有人）跟我購買虛擬貨幣，我依指示打幣到對方指定的錢包地址，不清楚款項來源是詐欺款云云。</p> <p>2、作為幣商營運資金僅有10萬元，客戶都是匯款到本案帳戶後，再由其購買虛擬通貨（泰達幣）並打幣之指定錢包地址，說明被告係幾乎以無成本方式，買空賣空，從事其所稱之虛擬通貨買賣。</p>
(二)	<p>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及其等提供之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紀錄等列印頁</p>	<p>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p>
(三)	<p>證人林建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證述未曾與被告王○○購買加密貨幣，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曾遭投資網站詐騙而提供，而曾經警約談。</p>
(三)	<p>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第二層帳戶及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表；附表所示王</p>	<p>1、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款層轉金流及提領情況。</p>

	<p>○○歷次臨櫃提領款項之監視畫面截圖</p>	<p>2、證明本件被害人遭詐騙後，款項雖層轉3次方匯入本案帳戶，惟由被詐騙之匯款時間，至被告提領時間均極其短暫，以附表編號1為例，告訴人庚○○遭詐匯款時間為112年4月27日上午9時，款項層轉三層後，被告竟於113年4月27日上午9時48分即臨櫃提領現金，顯示被告並非偶然為詐欺集團利用之合法幣商，實係配合詐欺集團駐留在銀行負責盡快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p>
<p>(四)</p>	<p>幣安交易所、火幣交易所、ACE王牌交易所回覆資料；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虛擬貨幣幣流分析報告（含TGPXW錢包及各該錢包公開帳本交易紀錄列印頁）</p>	<p>1、證明被告並非使用幣安交易所或火幣交易所平台進行虛擬通貨買賣之事實。 2、經分析被告提出之TGd6hWP錢包交易紀錄，有自其申辦之ACE交易所錢包購入油料費（TRX）匯入TGPXW錢包之事實。 3、被告提出之TGPXW錢包，共有附表二所示之買方錢包，惟該等買家錢包剖繪結果，<u>存活期限</u></p>

		<p><u>短、交易次數少，且與前一層錢包買幣後，旋打幣至後一層錢包，不同買家錢包之去向竟為相同錢包</u>，研判係為假買家，詐欺集團成員為製造交易金流而創建之多個買家錢包。</p> <p>4、經對附表二所示買家錢包進行TRX油料費研析，附表二所示不同買家之錢包油料費，均由其後一層錢包提供，而買家後一層錢包之<u>油料費</u>，<u>則均由TSyBdgcFXBqR6fs6AjZPYbZXixYYuCpXTK錢包（下稱TSyBd錢包）提供</u>，<u>而出現不同買家但油料費來源同一之異常情況</u>，再與其他本案相關錢包油料費併觀細繹，竟發現TSyBd錢包（油料費供給錢包）及買家後二層錢包、買家前一層及前二層錢包，其TRX主要來源，竟均為TGd6hWPp14BoTUuxBpmqQZpxo4CqMBm5g8之匿名錢包提供。</p>
--	--	--

01

		<p>5、經對被告提出之TGPXW錢包進行USDT幣源分析，發現買家購買USDT之幣源，有來自買家後一層T Fhbrz7ZuspffZj7bqGNjm 64R2Ej jhZsZW、TAx2ayY MqrzFXWR9wRizRv8U2HX8 N5Cdus錢包及後二層TYv 6fSRDy2jBqCfoEhjaCF65 gckrS5Grbn錢包，下游錢包與上游錢包間，<u>形成封閉之交易，足證幣商上游錢包、幣商錢包、買家錢包、買家下游錢包及中間輾轉流經之錢包，皆係詐騙團所實際控制之錢包。</u></p> <p>6、綜上所述，經研析被告所稱其擔任幣商之TGPXW錢包幣流，因有上述重大不合理之交易現象，足見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幣商車手角色，並配合詐欺集團以假買家、假幣商及<u>不實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製造幣流以掩飾、隱匿其等詐欺、洗錢之犯行。</u></p>
--	--	--

02

二、被告王○○固辯稱：我是個人幣商，我在火幣、幣安刊登廣告招攬客人，如果我要從事非法，不會用真實姓名去註冊火

03

01 幣、幣安會員，我也有在飛機上面的虛擬貨幣交易群刊登廣
02 告，我有做好KYC，我曾擔任警職，因此很小心，不知道為
03 何我的客人油料費來源同都來自同一，也不清楚客人們是不
04 是後來都把幣再回賣給實體交易所如GT-Exchange或線上交
05 易所，所以才會迴流至相同錢包，我提領現金後，就是去GT
06 -Exchange等實體交易所店面或線上交易所買幣再打給客人
07 云云。惟查：被告提領現金之行為，與被害人遭訛騙款項時
08 間甚為相近，其所提出之幣商錢包地址，亦有如證據清單欄
09 所載之異常情況，足信被告實為與詐欺集團配合之車手，其
10 係以不實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製造幣流以掩飾、隱匿其等詐
11 欺、洗錢之犯行；況被告果係合法幣商，其申辦有國內、外
12 交易所託管錢包，自可以轉帳方式將款項匯入後購幣、打幣
13 至買方，又何需以提領現金而承擔大額款項遺失、遭搶奪之
14 風險？再者，被告果如其所述，係使用TGPXW錢包進行虛擬
15 通貨買賣，則其從事虛擬通貨之買賣，均屬場外交易，並非
16 以保障雙方交易之交易所C2C平台進行媒合後買賣，其於偵
17 訊中一再提及幣安、火幣交易所認證，無非係為混淆他人理
18 解，以合法交易所掩飾其以從事車手之犯行，被告於接受警
19 詢時，甚而向員警、檢察官詐稱其曾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某
20 分局派出所擔任員警，具有警職背景，欲向員警攀附關係，
21 經本署檢察官向警政署調閱資料，均查證為不實，亦有臺北
22 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回覆資料、被告歷年財稅
23 資料及員警113年7月2日職務報告在卷可證，在在顯示被告
24 所述，顯不可採，其犯行堪以認定。

25 三、所犯法條：

26 (一)新舊法比較：

-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3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31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01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02 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03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04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
05 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6 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
10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
14 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16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17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19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0 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
21 為有利。據此，被告所為本件犯行，請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22 段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

24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25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本
26 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7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28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另詐欺
29 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
30 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與詐欺集團共
31 同詐騙如附表所示多名告訴人、被害人，為數罪，請予分論

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丁○○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第一層）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第二層）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第三層）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人地點
1	庚○○ (提告)	112年2月間經LINE「陳柏毅」、「陳依涵」等人向其伴稱將款項交裕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股票以賺取獲利，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27日 9時 300,000元	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劉家儀) 備註： 其所涉幫助詐欺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223號、第23497號提起公訴	112年4月27日 9時38分 490,000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000 (林建銘)	112年4月27日 9時43分 490,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壬○○)	112年4月27日 9時48分 490,000元	壬○○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2	巳○○ (提告)	112年3月中看到廣告稱可學習投資，而依廣告加入LINE暱稱「」、「助理-彭佳琪」好友，再註冊廣源投資網站http://m.cucnf.top/h509，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投資	112年5月3日 11時36分 85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吳坤平) 其所涉幫助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017號提起公訴	112年5月3日 11時38分 850,000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0 (尤智雄)	112年5月3日 11時40分 850,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壬○○)	112年5月3日 12時5分 1,350,000元	壬○○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3	子○○ (提告)	112年5月間看到廣告稱可學習投資，而依廣告加入LINE暱稱「胤股集散營」、「助理-楊文瑋」好友，再註冊金投財富投資網站http://app.mkdfnj.com，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在該網站儲值入金	112年5月5日 11時46分 250,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廖劉麗萍) 其所涉幫助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498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	112年5月5日 13時23分、13時24分 25,000元 225,000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000 (林建銘)	112年5月5日 13時24分 250,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壬○○)	112年5月5日 15時17分 1,140,000元	壬○○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4	午○○ (提告)	112年3月間看到廣告稱可學習投資，而依廣告加入LINE暱稱「社金龍」、「助理」好友，再註冊金投財富投資http://app.mkdfnj.com，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在該網站儲值入金	112年5月9日 14時09分 30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翁維駿) 其所涉幫助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843號等案號提起公訴	112年5月9日 14時27分 600,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 (張科閔)	112年5月9日 14時29分 600,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壬○○)	112年5月9日 15時2分 1,000,000元	壬○○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5	丙○○ (提告)	112年4月間看到廣告稱可學習投資，而依廣告加入LINE群組「智富股研習社」、「助理-劉靜雯」好友，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9日 14時22分 200,000元							
6	卯○○ (提告)	112年5月間前之某日時與網友結識，經其介紹，至樂天全球購(網址：https://rakuten.com)投資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2日 11時21分 30,000元	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鄭竣豐) 其所涉幫助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12年5月12日 11時48分 3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 (鍾復生)	112年5月12日 13時30分 30,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壬○○)	112年5月12日 13時39分 1,030,000元	壬○○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048號等案號併辦						
7	辰○○ (提告)	111年12月間看到廣告稱可學習投資，而依廣告加入LINE 暱稱「黃善誠」並依指示下載Stimo交易所投資軟體，再經該投資軟體客戶經理「吳啟博」指示匯款	112年5月15日09時55分許 320,000元	同上	112年5月15日10時02分 319,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張科閔)	112/05/15 10時15分 1,460,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壬○○)	112年5月15日11時06分 1,460,000元	壬○○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8	丘天寶 (提告)	112年2月間看到廣告稱可學習投資，而依廣告加入LINE 暱稱「黃善誠」、「共營大本營vip-A2」及助理「林欣怡」，並依指示下載Stimo交易所投資軟體，再經該投資軟體客戶經理「吳啟博」指示匯款	112年5月15日10時05分許 600,000元	同上	112年05月15日10時12分 1,142,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張科閔)	(同上一筆交易)	同上	(同上一筆交易)	(同上一筆交易)
9	丑○○ (提告)	112年2月間看到廣告稱可學習投資，而依廣告加入LINE 暱稱「黃善誠」、助理「楊淑惠」、「台股華爾街VIP」及，並依指示下載Stimo交易所投資軟體，再經該投資軟體客戶經理「鄭銘宥」指示匯款	112年5月15日10時06分許 210,000元	同上	(同上一筆交易)	同上	(同上一筆交易)	同上	(同上一筆交易)	(同上一筆交易)
10	辛○○ (提告)	不詳時日加入LINE 暱稱「Alan陳澤坤」好友後，經其推薦股市明牌，後受邀加入「台股一家人」群組並依指示下載Stimo交易所投資軟體，再經該投資軟體客戶經理「王新宇」指示匯款	112年5月15日10時10分許 330,000元	同上	(同上一筆交易)	同上	(同上一筆交易)	同上	(同上一筆交易)	(同上一筆交易)
11	寅○○ (提告)	112年2月間看到廣告稱可學習投資，而依廣告加入LINE 暱稱「黃善誠」、並依指示下載Stimo交易所投資軟體，再經該投資軟體客服助理「筱筱」指示匯款	112年5月15日13時14分許 200,000元	同上	112年5月15日13時19分 430,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張科閔)	112年5月15日13時21分 430,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壬○○)	112年5月15日13時33分 430,000元	壬○○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2	己○○ (提告)	112年3月間因被加入LINE群組並受「欣媛Sandy」介紹下載鑫鴻財富(http://apl.nhcbhjab.com)投資軟體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8日13時37分許 300,000元	同上	112年5月18日13時44分許 59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鍾俊生)	112年05月15日13時45分 640,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壬○○)	112年5月18日14時09分 640,000元	壬○○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備註： 同一提領行為，另有被害人林秀恩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04號、第8104號、第13392號案件提起公訴
13	甲○○ (提告)	112年2月間看到廣告稱可學習投資，而依廣告加入LINE 暱稱「盧燕俐」、「助理-陳雅蓉」好友，再註冊金投財富投資網站 http://app.mkdfnjkc.com ，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在該網站儲值投資	112年5月19日13時06分許 3,000,000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備註：同上	112年5月19日13時07分 1,99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鍾俊生)	112年5月19日13時09分 1,990,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壬○○)	112年5月18日13時36分 1,990,000元	壬○○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4	戊○○ (提告)	112年2月間看到廣告稱可學習投資，而依廣告加入LINE 暱稱「仲偉」、「助理-佳穎」好友，再加入「福免迎春俱樂部」群組及註冊ProShares投資網站，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9日8時許 200,000元	安泰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李方方) 備註： 其所涉幫助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74號等案號提起公訴	112年5月19日14時18分 404,000元 備註： 另有100萬元轉往其他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鍾俊生)	112年5月19日15時10分 405,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壬○○)	112年5月19日15時19分 400,000元	壬○○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5	癸○○ (提告)	112年4月間看到廣告稱可學習投資，而依廣告加入LINE 暱稱	112年5月19日13時30分許 1,200,000元							

(續上頁)

01

	稱「建宏風股」、 「王立偉」依指示匯 款至指定帳戶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買家錢包	錢包剖繪
1	TUJ2r84EJtyPjW35Mwib rus1k3KtkD3DTU	收入次數12次、支出9次、錢包存 活約7天
2	TVYSsjVTgMCKKcLeVhs8 JYVNNxQkuJvv6z	收入次數18次、支出11次、錢包存 活約8天
3	TVkDc8P8oCcDw9a3KenQ YkAgn2rVtgq51X	收入次數12次、支出9次、錢包存 活約7天
4	TAePUuuA4RhYW8KgYf3Z gkzaCLdDE5hQxi	收入次數27次、支出22次、錢包存 活約24天
5	TFa42EeavTD1PQ4yYRt4 1t3S7gE94kujDD	收入次數20次、支出13次、錢包存 活約8天
6	TM7RJLcjVYLsqvtSNW19 NFVDjSi2YfrsjY	收入次數38次、支出21次、錢包存 活約14天
7	TMBqdiw95NWveZ4Zhe7L gNm4tLSTNov6tM	收入次數34次、支出18次、錢包存 活約14天；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4497號 起訴書認定為張科閔錢包（張科閔 於112年間加入詐欺集團，另經桃 園地檢署提起公訴）
8	TMcYtAakCnRSGukK7yzU gNzEvBLGyTdMsr	收入次數19次、支出13次、錢包存 活約13天
9	TXWZmu94WjVgXhYwLRiB fwseTNUCB4PUN2	收入次數16次、支出8次、錢包存 活約8天